

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260

全一張
(正面)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民政
科 目：地方自治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我國縣(市)級選舉之選舉區劃分方式、選舉區型態以及選舉區劃分之機關。(25分)
- 二、近年來府際關係的討論已從府際間的互動，逐漸演進成府際合作。請問何謂府際合作？府際合作的目的為何？又應如何具體落實府際合作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6402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D 1 有關直接自治制度的特質，何者說明錯誤？
(A)能夠真正反映民意的好惡 (B)自治區域內的人民有平等參與權利
(C)僅適用小型自治區域 (D)具有議事效率及行政效能
- C 2 下列有關省諮議會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省設省諮議會，置省諮議員21至29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
(B)省諮議員任期3年
(C)省諮議會隸屬於省政府
(D)省諮議會每6個月開會一次
- D 3 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各種公共設施，以供地方居民加以利用，屬於何種自治行政權之種類？
(A)財政權 (B)與警察、管制有關之行政 (C)與公用負擔有關之行政 (D)管理行政
- A 4 請問下列有關地方自治組織的權力一元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民主國家之中，權力集中於地方行政機關 (B)權力一元制重視集體決策精神
(C)美國的市委員制屬於權力一元制的機關單一制 (D)美國的市經理人制屬於權力一元制的機關分立制
- A 5 有關我國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或義務事項，須以自治條例定之，試問此一規定屬於下列何種類型的事項？
(A)干涉保留事項 (B)議會保留事項 (C)制度保留事項 (D)重要保留事項
- C 6 甲縣人口20萬，投票權人總數12萬，依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，其地方公民投票之最低通過標準之有效票數為何？
(A)5萬 (B)4萬 (C)3萬 (D)2萬
- D 7 縣(市)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是屬於縣(市)的何種事項？
(A)經濟服務事項 (B)水利事項 (C)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 (D)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
- B 8 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連署人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的多少比例以上？
(A)百分之十 (B)百分之十三 (C)百分之十五 (D)百分之二十
- B 9 下列何種地方法規應經核定之程序？
(A)自治規則 (B)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 (C)自律規則 (D)區域合作協議
- A 10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縣(市)議會之臨時會，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幾日？
(A)5日 (B)10日 (C)15日 (D)20日

(請接背面)

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260

全一張
(背面)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民政
科 目：地方自治概要

- D 11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，委辦規則應函報何機關核定發布之？
(A)立法院 (B)行政院 (C)總統府 (D)委辦機關
- B 12 新竹縣與新竹市間，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下列那一單位解決之？
(A)行政院 (B)內政部 (C)中央各該主管機關 (D)省政府
- C 13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民主國家的地方議會之別稱？
(A)地方立法機關 (B)地方意思機關 (C)地方管制機關 (D)地方民意機關
- C 14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，縣（市）人口至少在多少人以上，始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？
(A) 100 萬 (B) 110 萬 (C) 125 萬 (D) 150 萬
- B 15 地方制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行政區域名稱及更名，縣（市）部分更名，應如何辦理之？
(A)由縣（市）政府報內政部核定之
(B)由縣（市）政府提請縣（市）議會通過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
(C)由縣（市）政府提請縣（市）議會通過之
(D)由縣（市）政府提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
- D 16 縣人口聚居達多少人以上，未改制為直轄市前，於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、第 54 條、第 55 條、第 62 條、第 66 條、第 67 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準用之？
(A) 125 萬 (B) 150 萬 (C) 100 萬 (D) 200 萬
- B 17 當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，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，加以審查，並作成決定，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，乃稱為：
(A)適用 (B)核定 (C)核備 (D)備查
- C 18 請問以下那一個直轄市，是透過縣（市）合併改制？
(A)新北市 (B)臺北市 (C)臺南市 (D)高雄市
- B 19 按 J. S. Davies 之見，地方政府在自我肯定的基礎上，納入地方上不同機關、組織，甚至個人的參與，並形成一持續穩定的「協力（collaboration）」關係，充分運用多元影響力來促進地方整體成長，從而發揮「綜效（synergy）」，此謂之：
(A)以政府為本位的治理 (B)基於體制的治理 (C)基於衝突的治理 (D)以民間為本位的治理
- B 20 近年來地方政府更重視環境影響，以及提升競爭力而興起的「新管理主義」，請問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新管理主義觀點？
(A)強調不斷提升機關能力 (B)運作上重視自給自足
(C)運用契約與影響力進行管理 (D)彈性人力結構
- C 21 當今各國地方治理發展正面臨五大趨勢的衝擊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都市化 (B)全球化 (C)簡業化 (D)新式實質與參與需求
- B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聯邦制的優點？
(A)可以發揮因地制宜效果 (B)能發揮財源重分配效果 (C)容易形塑地方特色 (D)發展地方特色
- C 23 下列何者並非在協力型政府體制下所形成的政策制定方式？
(A)由下而上 (B)廣大遠景 (C)一致性 (D)全觀性
- A 24 高雄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間，如遇有事權發生爭議時，應由何機關來解決？
(A)行政院 (B)內政部 (C)立法院 (D)司法院
- C 25 下列何者曾為地方稅，現為國稅？
(A)所得稅 (B)地價稅 (C)營業稅 (D)印花稅

□ 申論題解答

一、【擬答】

(一)選區之劃分：

1.大選區制：又稱複數選區制，乃指一個選區之中有二名以上的代表名額。

其優點：

- (1)具有多元的代表性，可表達出不同的聲音，照顧社會弱小族群。
- (2)人才的選擇上有較多的選擇性。

其缺點：

- (1)極端化之候選人容易當選（以意識型態爭取少數認同）。
- (2)人民對候選人的認識不清（因參選過多）。
- (3)小黨林立，造成政務推行之困難。

2.小選舉區制：又稱單一選區制，指每一個選區僅選出一名的民意代表。

其優點：

- (1)候選人的經費開銷較小。
- (2)選民對於候選人的認識較易。
- (3)代議士之區域代表性強。

其缺點：

- (1)少數族群的聲音易被忽略。
- (2)買票較易（因為選區人數較少）。
- (3)代議士過於注重地方（區域）性利益，而忽略整體考量。

(二)選區型態

我國地方選舉區域，依各類選舉不同，而有不同的制度：

- 1.單一首長級選舉：如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里長等選舉，係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- 2.地方議會級選舉：如直轄市議會、縣議會等，地方級議員選舉，係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，每位選民只投一票，由選區中最高得票者依名次當選。

(三)選區劃分主管機關

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7 條之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及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

二、【擬答】

(一)府際合作之意涵與目的：

近年來，隨著政府所處環境快速變動，以及各界對公共問題日趨重視，因此各界多期望府際間能發展出良性的關係型式，進而能產生具體效益，「府際合作」乃因而產生。依照學者之觀點，府際合作可說是各界對政府體系中，上下層級或平行層級的正面期望，亦即強調不同政府間應基於「合作」原則來互動，以產生「1+1>2」

的綜效。

(二)落實府際合作之作法：

我國學者呂育誠教授提出府際合作之原則與作法如下：

1.建立以「合作」為基礎的關係型式：

由於只要國家設有中央(聯邦)政府，以及地方政府，則「府際關係」必然存在，但可能因為關係者間的互動方式不同，而有「好／壞」、「積極／消極」、「合作／衝突」之別。換言之，純就概念而言，府際關係應僅意指包涵多種可能性的現象而已；因此，強調「合作」便意味著府際關係應排除前述各種負面可能性，並以合作為唯一選項。簡言之，府際合作必須建立「以合作為基礎的府際關係」。

2.行動協調與資源分享：

府際關係中各層級政府自然應採取實際行動，來排除前述可能產生的負面互動方式。此其一；又因為是締結關係，所以各成員自然應捨棄部分本位心態，並以實際行動支持贊助整體。此其二。而基於此二項理由，府際合作的具體表現，應是成員間一定範圍或程度內，能協調彼此行動，或願意分享本身資源。

3.促成互利的結果：

在因應環境挑戰以及各界對政府諸多期望的情境下，府際合作應非「為合作而合作」，而是希望藉此發揮「互利」功能，進而達成「雙贏」結果。換言之，府際合作應能使各成員均獲得實質效益，此關係才有意義，也才能維持。反之，若有任一成員不能從中獲利，則「合作關係」勢必難以為繼，甚至破局。